爾灣聖徒改革宗長老會 - 主日信息

7/26/2020

重複教導天國的實際-02

天國福音的施行

馬太福音 19:13–26 (可10；路18)

經文：

1-福音的範圍：神的主權。

13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5 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2-福音的條件：跟隨耶穌。

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7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18 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3-福音的實現：神的恩典。

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5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前言：今天這一段的經文是由兩個不同的事件組成的，第一，主耶穌給小孩子按手禱告的事件；第二，一個做善事遵行律法的少年人問耶穌如何得永生。這兩個故事的主題都是前面已經講過的：18章一開始耶穌就教導門徒，若不回轉成為小孩子，斷不得進天國；耶穌在《登山寶訓》也教導地上財寶和天上財寶的不同價值，以及不能同時事奉兩個主，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6:19–24），並且不要為地上生活所需的憂慮，要先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6:25–34）。馬太把這些重複教導的天國真理，經過編輯放在這裡是有一定的原因的。你會發現這些看起來是不同的事件，但是它們在傳達一個核心的主題：天國/神的國度在主耶穌第二次再來之前是如何實際發生的。

前一個主日我們一同思想了關於婚姻和神國度的成就的關係。婚姻是成就神國度最基本的單元，和環境。當福音的原則被實現在婚姻關係中的時候，神的國度就實際的發生在地

上。而今天的經文中的兩個事件所教導的主題是：天國福音是如何在地上施行的。神的國度是如何藉著福音在地上展開的。

中心思想：天國福音的施行。第一個故事，13–15節，耶穌給小孩按手禱告，講到天國福音的範圍。第二個故事，16–22節，教導天國福音的代價。接下來是耶穌的解釋，23–26節，說明天國福音的實現。

經文解釋：

1-天國福音的範圍：神的主權。「13 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5 耶穌給他們按手，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經文大意。耶穌在這裡再次地教導門徒關於天國與小孩子的關係。在18章中，門徒爭論：「天國裡誰是最大的？」耶穌就教導門徒：「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成為小孩子，斷不得進天國。」從門徒責備小孩們的父母看來，他們似乎還沒有學會天國的道理。耶穌不但再次彰顯門徒的愚昧，並且更進一步地為小孩子按手和禱告。耶穌不僅再次提醒門徒要自我謙卑回轉成小孩，還教導門徒小孩子也是天國的成員。換言之，耶穌在教導門徒天國福音的範圍包括了小孩子。因此，祂特別為小孩子按手和禱告。當耶穌說：「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包含兩個意義：第一，回轉像小孩一樣的人，就是自我謙卑的人，才能進天國；第二，天國裡包括了嬰孩。我們需要對第二點做進一步的思想。

事實上「小孩」[παιδίον]（paidion）這個字在希臘文中包括嬰兒[βρέφος]（brephos）。路加福音18章說：「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耶穌說，讓「小孩」到我這裡來」。所以，耶穌在教導天國的範圍包括嬰孩/小孩。當然，也有人會認為這不是耶穌教導的內容，耶穌只是重複18章的教導而已。事實上這段經文告訴我們更多的意思。首先，這些小孩是他們的父母或大人帶他們來到耶穌面前的，是出於父母的意思。不是耶穌主動的把小孩找過來，如同18章的情節一樣。

最關鍵的經文是：耶穌給小孩按手禱告。馬可福音說，耶穌抱著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今天我們可能把按手、禱告、祝福僅僅看為是一種宗教禮儀而已，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和屬靈的果效。所以，我們就很容易地就忽略了耶穌在這裡所做的事。另外一點就是，今天我們處在一個大多數人都不支持嬰兒受洗的教會環境中，只有路德宗、長老會和改革宗教會一直持守嬰兒洗禮的教義。同時你會發現，許多不接受嬰兒洗禮的教會卻又矛盾的施行嬰兒奉獻禮。

而事實上，耶穌把嬰孩抱在懷裡，給他們按手，禱告，祝福正是在教導福音救贖的恩典範圍包括了嬰孩和小孩子。除非我們認為耶穌的按手禱告，只是一些外在的宗教禮儀，耶穌的祝福是一般世俗的祝福，和神國度毫無關係。我們當然不會這樣認為，因為耶穌在這裡是在實際的情形下，教導門徒祂正在為祂國度的成員按手禱告和祝福。天國的實際正在發生。

耶穌作為教會的元首，國度的君王，祂正在擴張神的國度；祂把那些孩童嬰兒都帶到祂的國度，祂正主權地納入小孩和嬰孩成為祂教會的成員。當時在場的人沒有任何人提出問題，因為在舊約中的孩童和嬰兒都是聖約團體的一部分，是毫無疑問的事。耶穌在這裡間接說明了舊約的聖約團體範圍包括孩童和嬰兒的這件事，在新約時期是延續的，沒有改變。事實上教會歷史中一直沒有反對孩童和嬰兒成為教會成員的問題。一直到宗教改革時期，重洗派的人士開始反對孩童和嬰兒洗禮。其理由是：嬰兒不理解福音真理，所以不會悔改產生信心，所以不應該受洗成為聖約團體的成員。那麼為什麼耶穌要在這裡給小孩們按手禱告和祝福呢？並且說：「在天國裡的正是這樣的人。」即使，耶穌在這裡不是在講洗禮的問題，但是卻非常清楚的教導天國裡包括了小孩子。如果小孩子是屬於天國聖約團體的一份子，那麼人是否可以決定，孩童當時還不理解福音，就不能被納入成為天國的子民呢？

加爾文做了這樣的解釋：「嬰兒被神的靈更新是根據他們年齡所可以承受的，直到蘊藏他們裡面的力量逐漸增長，並在適當的時候充分體現出來。再次，當他們（重洗派）爭辯說，除了信心之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使我們與神和好，得著神兒子的名分成為承受產業的人。我們承認這對成年人而言是如此，但是對於嬰兒來說，這一段經文證明重洗派的解釋是錯

誤的。當然，耶穌給孩童按手不是小事一樁，也不是空洞的標誌，基督的禱告也不會在空中消散。但是祂也不能把被罪玷污的嬰兒，莊嚴地呈現給神。祂為他們禱告了什麼，使他們被神接納成為兒女呢？因此，順著這樣的思路，耶穌禱告祈求他們被聖靈更新，盼望得著救恩。簡言之，通過擁抱它們，見證了基督把他們看作是屬於祂的羊。而且，如果他們與受洗所代表的屬靈恩賜有分，那麼剝奪他們的外在標誌是不合理的。要把基督所關愛的、在祂懷抱中的那些孩童，從基督的手裡趕走，把救恩的門關上，把那些他不希望被禁止來找他的人排斥為陌生人。是放肆和褻瀆的事。」

加爾文在這裡是從神的角度從聖靈的工作來解釋，而非從人的主觀經歷來看誰可以成為神國度的子民。 主耶穌在這裡主權地給孩童嬰兒按手禱告祝福，是在教導祂的國度裡包括了孩童和嬰兒。雖然，孩童還不具備理解力，但是聖靈的工作是內在的，聖靈工作的果效是按照神的旨意和祂定的時間產生的。耶穌在這裡給孩童按手禱告和祝福是祈求賜下新的生命和聖靈的內住，使他們成為神國度的子民，在他們長大之後按照神的時間彰顯救恩的果效。

結論：這一段經文是在教導門徒天國福音的範圍包括孩童和嬰兒。雖然他們可能還不具備理解福音的能力，但是並不妨礙聖靈的內住和神的祝福，把他們包括在救恩的範圍之內。耶穌的按手禱告和祝福是有功效的恩典媒介。同時，耶穌要門徒再次學習不要在心志上像小孩，要心意變化更新，操練自我謙卑的天國生命，在心志上做大人（林前14:20）。

2-天國福音的代價：跟隨耶穌。「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7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18 他說：“甚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20 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16-22節，的第二段事件記錄了一個盼望得永生的少年人和耶穌之間的對話。這個少年人是一個富有的人，路加福音說他是一個官/統治者（ruler），一個有權勢財富的年輕人，而且他還是一個道德高尚遵行神的誡命的人。他問耶穌如何得永生（就是進入

神的國度，永生和神的國度是同樣的意思）。得永生和進入神的國度都與遵行神的律法有直接的關係。耶穌在這裡指出「地上的財富」是得永生和進入天國的阻礙。

主耶穌在登山寶訓6:19–21節已經教導過天上財寶和地上財寶的對比。「19 不要為自己積攢cuan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21 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你的心也在那裡。」「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耶穌在這裡教導門徒天國生命的特質，是把神的國度放在優先於物質生活的地位。作為天國的門徒必然彰顯出對神國度的專注上。一個人不可能把大部分時間和精力都放在屬於這個世界的一切事物上，而還有心力去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耶穌在今天的經文中，重複說明什麼是事奉主和事奉瑪門。福音，一方面是神白白的恩典，但是另一方面，福音是有條件的。而財富是福音得永生的阻礙。

在耶穌的時代的猶太人認為，許多舊約經文都把財富看為是神的祝福，特別是申命記28章1–4節說：「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3 你在城裡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所以，當耶穌指出財富是對救恩的阻礙的時候，祂完全推翻了當時對救恩的基本理解。

我們要看到兩件事：第一，耶穌教導如何傳天國的福音。這位年輕的官是一個主動尋求天國福音的人。不但如此，他還是一個道德高尚遵行律法的人。這樣主動來向耶穌尋求神的國度，來尋求永生的人，耶穌卻立刻挑戰他的想法。他問耶穌「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呢？」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耶穌指出他錯誤的神學：人做善事不是獨立發生的，而是出於善的源頭——神。並且告訴他，做善事是不足的。要進入永生必須要遵行神的誡命。這是耶穌傳福音的第一步：遵行神的誡命是得永生的必要條件。

猶太人的誡命在摩西五經中有613條之多。因此，少年人問：「什麼誡命？」耶穌就列舉了十誡中五個誡命，最後加上愛人如己的誡命，凸顯強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誡命：「不

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又當愛人如己。」耶穌沒有提到前四個與神有關的誡命，以及不可貪戀的最後一個誡命（這些是專注於內在的誡命）。因為這些都包含在耶穌問他的第二個問題中。而少年人認為這些都是粗淺的道德規範，他認為都已經做到了。他認為自己的道德成就不止於此，所以他問：「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什麼呢？」他充分顯示了對自己的屬靈生命感到滿意，並且還有能力成長。耶穌順勢就刺入他問題的核心：「你若願意做完全人，可以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耶穌在這裡用律法和誡命光照少年人，使他認識到自己無法滿足神律法的要求。這是耶穌傳福音的第二步：讓人知道無法遵行神的誡命。

第二，耶穌指出天國福音的代價。耶穌所發出的一連串的命令：「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之後，還要「來」和「跟從我」，彰顯出少年人內心真正的主不是神，而是瑪門，地上屬物質的財富是他的主。耶穌是在試驗這位少年人，讓他認識自己內心是無法達到律法的標準的。當他以一種對自己的自義無知的態度回答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神的誡命彰顯他貪戀自己的財物，超過追求得到永生。律法的要求是用來使我們認識自己的罪，認識神的聖潔的標準，把我們推向基督。耶穌是在試驗所有要跟隨他做門徒的人。

對於不同的人，神的試驗是不同的。 有些人會發現，自己為了基督的緣故，要放棄追求世俗的榮耀和名望，比放棄追求財富更困難。 對於另一些人來說，要放棄各種食慾、和物質慾望的滿足是艱難的。 亞伯拉罕為了永生在神的命令下離開了他的家鄉，但他變得富有而有名望。他為了順服神，把神所賜的獨生子以撒獻上作為活祭。摩西為了永生放棄了宮廷高尚和精緻的生活，耐心地帶領著一群墮落而且頑固的以色列百姓漂流曠野。保羅為了永生放棄成為偉大猶太拉比的雄心大志。儘管真正跟隨基督而死的人實際上並不多，但是所有跟隨耶穌的人都會經歷許多試驗，一直到他們學習到什麼是：「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太16:24-26）」在試驗中我們學習到跟隨基督是要付出代價的。即使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最好的，神也可能會用來試驗我們。亞伯拉罕的獻以撒，約伯的苦難都是最好的例子。

主耶穌清楚地教導門徒，領受天國的福音要付出的代價就是：「跟隨耶穌」也就是「背負自己的十字架」。那麼我們現在要如何背負自己的十字架捨己跟隨耶穌呢？我們又看不見耶穌？十字架是一個象徵，我們如何捨己/否定自我呢？答案都在羅馬書8:1–17節。羅馬書8章3節先講基督的十字架：「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雖然十字架的名稱沒有出現在經文中，但是基督的「贖罪祭」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然後第4節講到基督十字架的目的，與跟隨耶穌的人所要背負的十字架：「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這段經文講到基督十字架的目的是要使律法的義成就在跟隨祂的人的身上，使他們得永生。這不就是耶穌與少年人的對話所討論的核心議題嗎？「律法的義」是福音要所要成就的祝福。當這個祝福，當基督的十字架在跟隨耶穌的人身上產生果效的時候，這些人就會在聖靈的光照下，在聖靈的引導下，經過各種不同的試驗，學習到「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新生命樣式。這就是背負自己的十字架捨己跟隨耶穌的意思。

整個新約的書信從羅馬書到啓示錄都是在解釋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所發生的果效。所以，我們必須從新約的書信，從使徒的教導來理解耶穌在福音書中的教導。而羅馬書則是最完整的，以教義的形式來解釋耶穌在福音書中的啟示。

結論：從主耶穌和少年人的對話中我們學習到兩件事：第一，主耶穌教導我們要如何傳福音。第二，耶穌教導領受天國福音的代價是「跟隨耶穌」。而羅馬書8章解釋了「跟隨耶穌」就是以福音十字架的新生命生活樣式，見證律法成全在聖徒身上。

3-天國福音的實現：神的恩典。「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5 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6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主耶穌在23節做了一個結論：「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4 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門徒們似乎明白耶穌所講的重點了：每一個人都會對屬世界的事物（包括愛情、親情）有所貪婪。所以，如果愛地上財寶的人無法得救，那麼誰可以得救呢？（25節）耶穌的回答很直接：「在人這是不能的」。也就是說「沒有人」，因為沒有人可以完全遵行神的律法。因為，當我們被試驗的時候，就會發現我們每一個人都愛某些事物比愛神更多。從人的角度來看，這情況是絕望的，福音是無法實現的。但是耶穌要我們從神的作為的角度來看福音的實現：「在神凡事都能！」

當門徒問：「這樣誰能得救呢？」的時候，表示他們還是把目光焦距在人上面，他們還不明白福音的實現是神主權恩典的作為。人的本性是不理解福音的，福音的真理是與人的理解完全相反的。十字架的福音原則是愚拙的，軟弱的，但卻是通往永生的窄門和小路，找到的人也少。林前1:17–18，使徒保羅說，「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 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

應用：第一，我們傳福音給人的時候，是否告訴人福音和律法的關係？還是我們認為福音和律法是對立的，而忽略了福音的目的乃是要成全律法的義。（要達到律法的義不是靠行律法而是靠福音）我們是否告訴人只要信就好了？**第二，**我們是否在跟隨耶穌，在聖靈的引導下學習按照新生命的樣式，隨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羅8:13）。如果是，那麼你就走在通往永生的窄門小路上，你就是在跟隨主耶穌作門徒了！

結論：今天的經文主耶穌教導我們關於天國的實際：**第一，天國福音的範圍。**天國的子民包括所有在神主權恩典下，回轉成為小孩一樣自我謙卑的人，以及那些被耶穌藉著聖靈主權地納入到聖約團體之內的小孩子和嬰孩。**第二，天國福音的代價。**得著永生和進入神國度的福音祝福是需要付代價的。這個代價就是：「跟隨耶穌」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也就是羅馬書8章1–17節的福音核心真理。**第三，天國福音的實現。**天國福音的實現，是為了使律法的義成就在神百姓身上，是人（因為肉體的軟弱）所無法達到的。天國福音的實現是神恩典的作為。神先差遣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靠著滿足律法的義，得著了永生。然後，透過內住的聖靈，使基督十字架上所成就的義，實際的在信徒身上產生果效——不順從肉體

只順從聖靈的十字架福音新生命樣式。天國的福音是需要付代價的，但是同時也是神要來滿足的，祂是透過聖靈在我們身上滿足這個代價，使我們甘心樂意跟隨主，捨己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禱告：